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薛欣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7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H82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9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（2191670_附件-工程會115年10月6日函（工程企字第1150019496號）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，其電子檔已登載於該會網站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5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150019496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，機關辦理「各類採購」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3點序文：刪除原序文前段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」文字，於各類採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全面適用，以落實政府採購資通安全防護。

（二）第3點第1款：修正禁用之產品為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，並增列禁用產品例示。以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

正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發布施行。

- (三)新增第7點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，廠商於履約期間應配合機關辦理資格查核，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及說明，以確保廠商資格持續符合投標文件要求之資格限制條件。
- 強化落實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履約管理機制。

四、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電子檔，亦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站供下載運用（<https://www.cop.ntpc.gov.tw>，點選\採購下載\招標文件範本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